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经审阅李小慧女士履历等材料，我们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李小慧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；

3、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4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小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金辉

马建兵

陈芳平

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